

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今日接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王丽珊女士的函告, 获悉王丽珊女士将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票进行了补充质押, 具体事项如下: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(股)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	用途
王丽珊	是	3,500,000	2018年9月3日	2019年1月30日	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7.39%	补充质押
		500,000	2018年9月3日	2019年1月30日		1.06%	补充质押
合计	-	4,000,000	-	-	-	8.45%	-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, 王丽珊女士持有公司股份共 47,368,000 股, 占公司总股本 349,510,030 股的 13.55%, 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股份数为 47,000,000 股,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99.22%,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3.48%。

3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王丽珊女士承诺当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, 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证明文件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9月4日